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相关涉及关联事项的董事会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锐嘉工业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

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提名核心员工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同日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52）。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更正后）》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尚未明确，因此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